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公园管理局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

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

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以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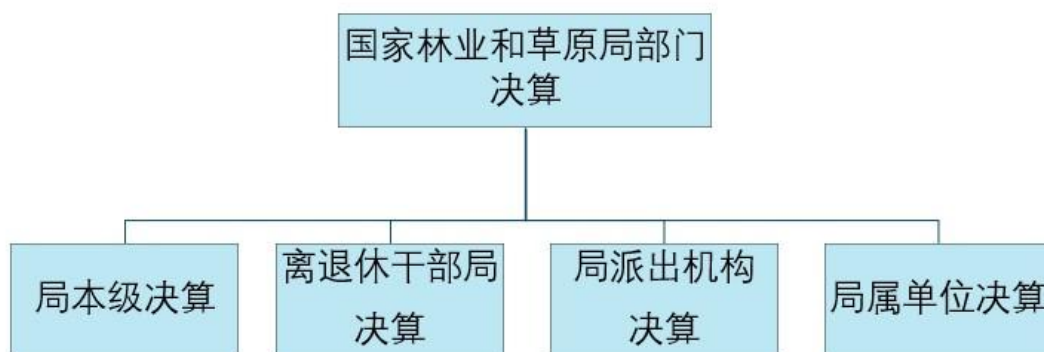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

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离退休干部局决算、局派出机构决算、局属单位决算。



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 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 1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 11.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2.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3.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4.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 1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1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1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1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1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2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 2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 30.中国绿色时报社
- 31.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3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 3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
- 3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3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 3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 3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 38.中国林学会
- 39.中国绿化基金会
- 40.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 41.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 4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 4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 4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 45.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4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 47.国际竹藤中心
- 4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 4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 5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5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52.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 5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发展中心
- 5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5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56.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8,35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9,307.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08,425.23	五、教育支出	36	5,648.75
六、经营收入	6	7,058.7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8,275.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92
八、其他收入	8	95,764.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51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5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88,518.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16,298.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17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489.83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2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51.5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9,600.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9,33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9,938.99	结余分配	59	41,981.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0,725.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8,945.42
	30			61	
总计	31	1,470,265.14	总计	62	1,470,26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9,600.48	658,351.63		308,425.23	7,058.73		95,764.88
202	外交支出	8,604.02	8,604.02					
20204	国际组织	7,378.02	7,378.0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77.22	2,377.2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000.80	5,000.8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226.00	1,226.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226.00	1,226.00					
205	教育支出	9,720.45	800.00		8,920.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20.45	800.00		8,920.45			
2050803	培训支出	9,720.45	800.00		8,920.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371.08	79,693.46		17,567.24	7,058.73		14,051.64
20602	基础研究	5,012.56	5,012.56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75.00	1,17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837.56	3,837.56					
20603	应用研究	105,853.26	67,175.64		17,567.24	7,058.73		14,051.64
2060301	机构运行	79,515.38	45,439.70		12,965.31	7,058.73		14,051.6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6,315.65	21,735.94		4,579.71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2.23			22.2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337.26	7,337.2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337.26	7,337.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8.00	16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8.00	1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8.65	18,847.83		6,366.87			2,32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8.65	18,847.83		6,366.87			2,32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49	3,070.84					178.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7.41	836.35		1,806.64			874.4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17.14	780.50					3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15.23	9,440.05		3,051.63			82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9.40	4,720.09		1,508.61			41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4.29	712.07		1,944.23			11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4.29	712.07		1,944.23			11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03	534.09					4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1.17			1,944.23			66.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09	177.98					1.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4,909.57	290,986.05					13,923.5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137.98	24,440.00					11,697.98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00.00	15,00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4.43						54.43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1,083.55	9,440.00					11,643.5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68,771.59	266,546.05					2,225.54
2110501	森林管护	119,069.66	117,090.00					1,979.66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70,196.00	70,008.00					188.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787.92	55,730.05					57.87
2110507	停伐补助	16,426.00	16,426.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7,292.00	7,292.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2,129.87	237,050.20		270,823.71			64,255.9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1,977.87	227,070.20		270,823.71			64,083.95
2130201	行政运行	18,658.22	16,431.59					2,226.6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130203	机关服务	5,720.66	1,212.13		410.03			4,098.51
2130204	事业单位	199,647.52	22,958.82		163,849.06			12,839.6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037.92	41,562.00					34,475.9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860.00	4,830.00					3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728.70	10,561.00		28.00			139.7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236.01	1,630.00		3,305.52			8,300.49
2130212	湿地保护	586.00	586.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93.00	293.00					
2130217	防沙治沙	806.00	806.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472.84	1,472.84					
2130223	信息管理	7,295.00	7,295.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1,224.13	21,142.85					81.2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242.08	34,357.00		821.08			64.00
2130236	草原管理	695.00	69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070.82	13,015.82					5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2,118.97	47,936.15		102,410.02			1,772.8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152.00	9,980.00					172.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152.00	9,980.00					1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12.55	16,118.00		2,802.72			1,09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12.55	16,118.00		2,802.72			1,09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8.24	11,740.00		1,806.40			66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6.29	518.00					8.29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8.02	3,860.00		996.33			421.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40.00	5,54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540.00	5,54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540.00	5,54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9,337.85	298,240.89	685,124.69		5,972.27	
202	外交支出	9,307.36		9,307.36			
20204	国际组织	8,110.43		8,110.4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83.38		2,383.3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727.05		5,727.05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96.93		1,196.93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196.93		1,196.93			
205	教育支出	5,648.75		5,648.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48.75		5,648.75			
2050803	培训支出	5,648.75		5,648.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275.38	73,696.89	38,606.22		5,972.27	
20602	基础研究	4,777.39		4,777.3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939.83		939.83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837.56		3,837.56			
20603	应用研究	105,346.67	73,696.89	25,677.52		5,972.27	
2060301	机构运行	79,669.16	73,696.89			5,972.2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5,655.29		25,655.2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2.23		22.2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456.12		7,456.1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456.12		7,456.12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65.61		465.6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465.61		465.6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9.59		229.5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9.59		229.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		2.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2		2.92			
2070104	图书馆	2.92		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0.91	27,51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0.91	27,51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00	2,87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7.35	3,587.3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25.16	92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58.74	13,25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6.66	6,86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8.11	2,75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8.11	2,75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78	559.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1.17	2,011.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16	187.16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8,518.80		288,518.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342.40		43,342.4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412.35		15,412.35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1.99		11.99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7,918.06		27,918.06			
21105	天然林保护	245,176.40		245,176.40			
2110501	森林管护	118,056.38		118,056.38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47,546.87		47,546.87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906.44		55,906.44			
2110507	停伐补助	16,374.71		16,374.7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7,292.00		7,292.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6,298.69	174,100.73	342,197.96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6,401.34	174,100.73	332,300.62			
2130201	行政运行	21,453.58	21,453.5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28		227.28			
2130203	机关服务	5,313.84	5,313.84				
2130204	事业单位	174,420.37	146,688.19	27,732.1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272.97		72,272.9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208.01		6,208.0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69.43		10,569.4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00		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702.67		12,702.67			
2130212	湿地保护	595.09		595.0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59.89		659.89			
2130217	防沙治沙	769.35		769.35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653.18		1,653.18			
2130223	信息管理	6,690.89		6,690.89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0,855.06		20,855.0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222.04		18,222.04			
2130236	草原管理	760.18		760.1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033.89		15,033.8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7,985.64	645.11	137,340.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897.34		9,897.3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897.34		9,89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4.26	20,17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4.26	20,17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7.03	14,28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23.91	52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5,363.32	5,363.32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9.83		489.8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89.83		489.83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489.83		489.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		1.2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5		1.2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1.25		1.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1.59		351.5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51.59		351.5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51.59		35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8,35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9,307.36	9,307.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56.59	1,156.5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0,140.74	80,140.7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92	2.9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51.56	18,55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1.67	70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9,240.88	279,240.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0,486.01	220,486.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27.22	16,02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489.83	489.83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25			1.2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51.59	351.5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8,351.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6,457.62	626,456.37		1.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8,168.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0,062.53	180,062.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8,167.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1.25		63				
总计	32	806,520.15	总计	64	806,520.15	806,518.90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6,456.37	122,938.99	503,517.38
202	外交支出	9,307.36		9,307.36
20204	国际组织	8,110.43		8,110.4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83.38		2,383.3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727.05		5,727.05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96.93		1,196.93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196.93		1,196.93
205	教育支出	1,156.59		1,156.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6.59		1,156.59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6.59		1,156.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140.74	45,532.19	34,608.55
20602	基础研究	4,777.39		4,777.3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939.83		939.83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837.56		3,837.56
20603	应用研究	67,212.03	45,532.19	21,679.85
2060301	机构运行	45,532.19	45,532.1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1,679.85		21,679.8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456.12		7,456.1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456.12		7,456.12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65.61		465.6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465.61		465.6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9.59		229.5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9.59		229.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		2.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2		2.92
2070104	图书馆	2.92		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1.56	18,55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1.56	18,55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0.60	2,68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6.73	886.7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88.52	88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5.13	9,24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58	4,85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67	70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67	70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85	516.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82	184.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9,240.88		279,240.8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56.50		34,956.5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412.35		15,412.3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9,544.15		19,544.1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44,284.38		244,284.38
2110501	森林管护	117,429.79		117,429.79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47,340.23		47,340.23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847.65		55,847.65
2110507	停伐补助	16,374.71		16,374.7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7,292.00		7,29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0,486.01	42,126.35	178,359.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0,763.23	42,126.35	168,636.88
2130201	行政运行	17,266.50	17,266.5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28		227.28
2130203	机关服务	1,513.38	1,513.38	
2130204	事业机构	23,336.47	23,336.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431.06		44,431.0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200.42		6,200.4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32.10		10,532.1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26.30		1,926.30
2130212	湿地保护	583.59		583.5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59.89		659.89
2130217	防沙治沙	769.35		769.35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653.18		1,653.18
2130223	信息管理	6,690.89		6,690.89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0,840.35		20,840.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642.14		17,642.14
2130236	草原管理	760.18		760.1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858.33		14,858.3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871.82	10.00	40,861.8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722.78		9,722.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722.78		9,72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7.22	16,02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7.22	16,02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5.95	11,75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14.44	51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6.83	3,756.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9.83		489.8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89.83		489.83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489.83		489.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1.59		351.5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51.59		351.5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51.59		35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26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645.74	30201	办公费	749.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27.47	30202	印刷费	138.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6.75	30203	咨询费	155.49	310	资本性支出	64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9.00	30204	手续费	3.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121.88	30205	水费	178.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8.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1.48	30206	电费	1,671.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80.72	30207	邮电费	465.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7.92	30208	取暖费	820.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5.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5.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2.57	30211	差旅费	2,303.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5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9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00.51	30213	维修（护）费	815.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0.99	30214	租赁费	128.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9.55	30215	会议费	158.4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13.89	30216	培训费	74.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37.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1.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93.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2
30305	生活补助	280.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1.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9.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2.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9.88	30229	福利费	844.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8.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08			
人员经费合计		107,178.60	公用经费合计				15,76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及年末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		1.2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		1.2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5		1.2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1.25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6.10	516.52	624.70	56.00	568.70	64.88	1,007.10	562.77	404.94	52.02	352.93	3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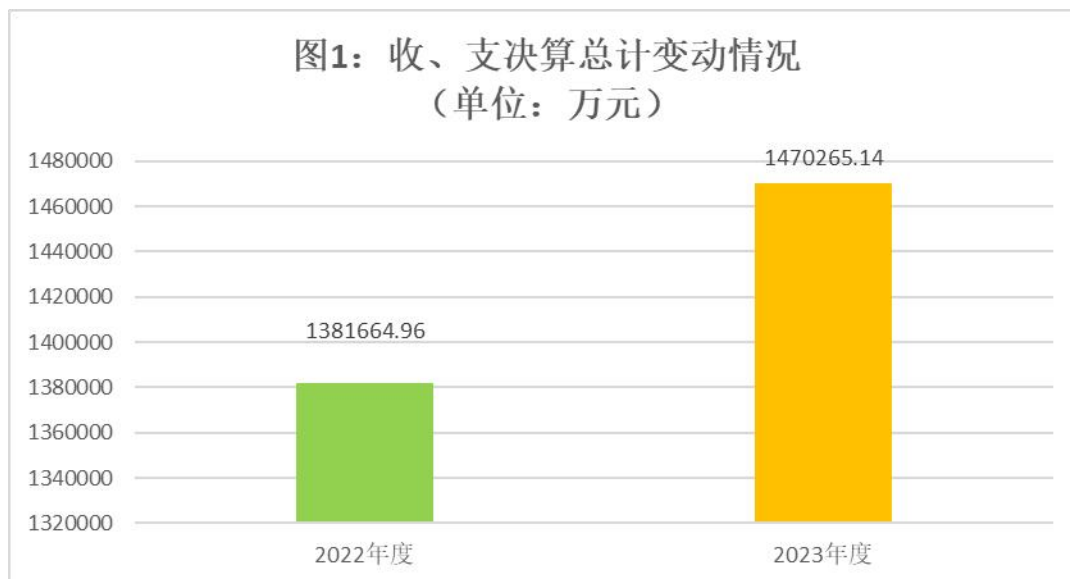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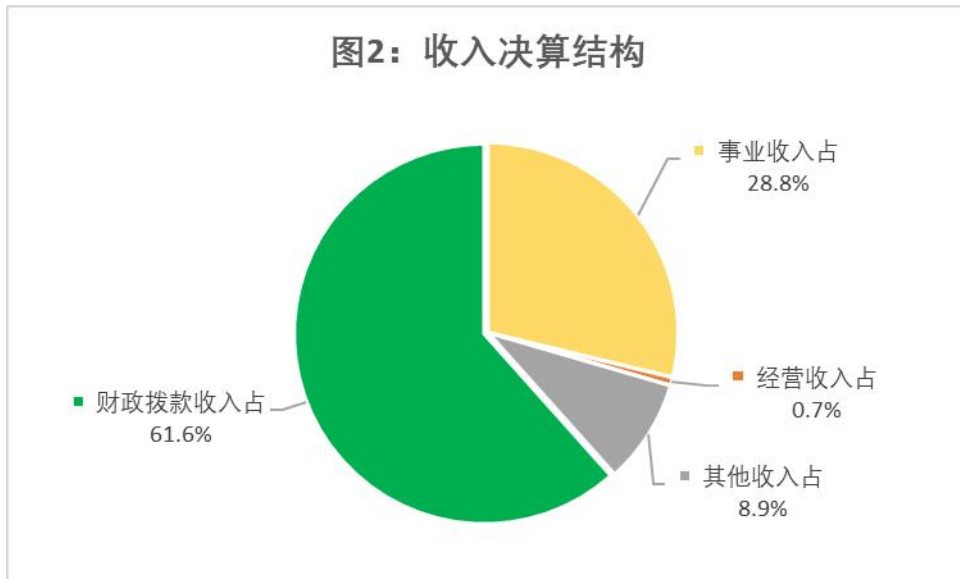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70265.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88600.18 万元，增长 6.4%。主要是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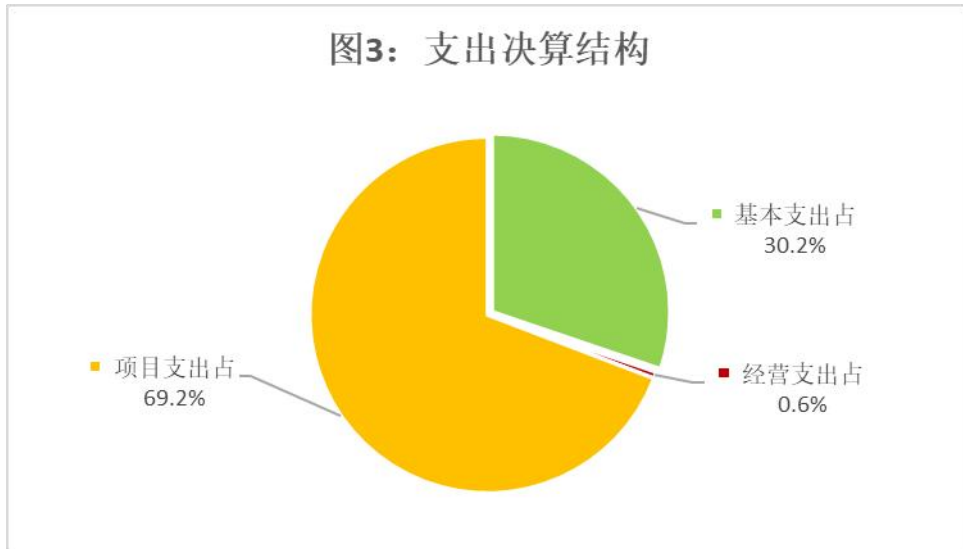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06960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8351.6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61.6%；事业收入 308425.23 万元，占比 28.8%；经营收入 7058.73 万元，占比 0.7%；其他收入 95764.88 万元，占比 8.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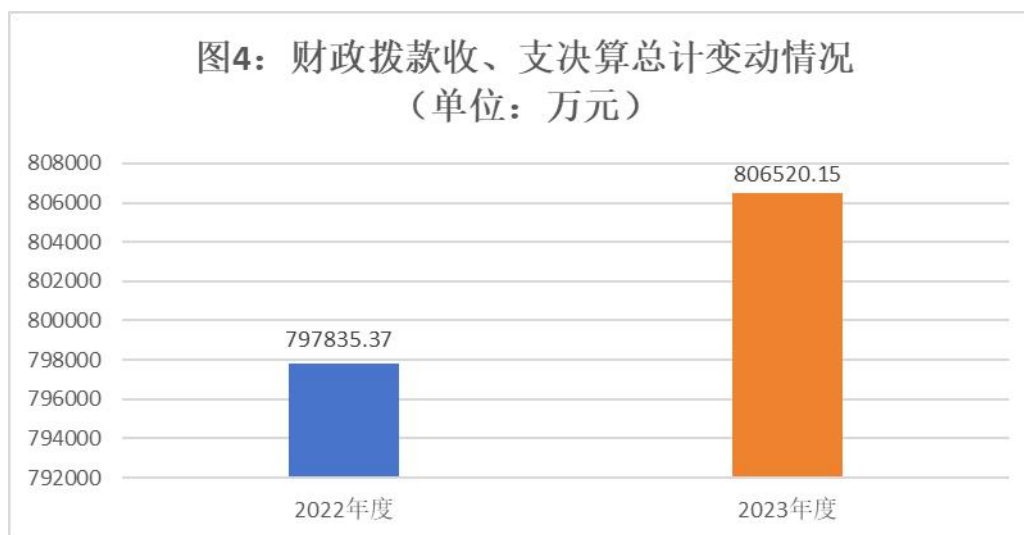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8933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240.89 万元，占比 30.2%；项目支出 685124.69 万元，占比 69.2%；经营支出 5972.27 万元，占比 0.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0652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0651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8684.78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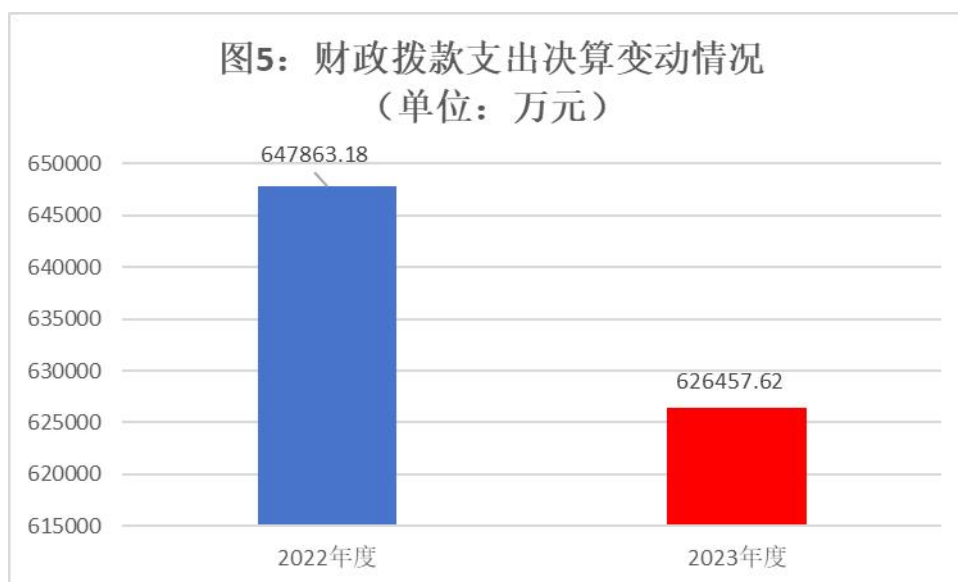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626457.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 63.3%。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405.56 万元，下降 3.3%，主要是压减了不必要的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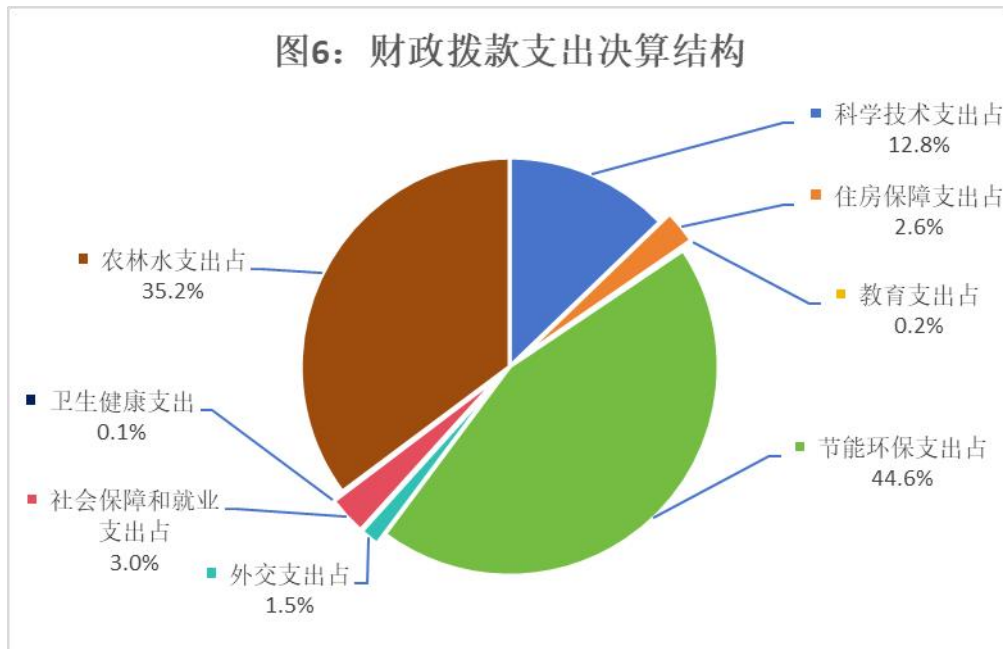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626456.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 77.7%。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005.82 万元，下降 3.2%，主要是压减了不必要的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25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9.74 万元，下降 99.7%，主要是 2023 年未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执行上年结转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6457.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 9307.36 万元，占 1.5%；教育支出 1156.59 万元，占 0.2%；科学技术支出 80140.74 万元，占 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1.56 万元，占 3%；卫生健康支出 701.67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出 279240.88 万元，占 44.6%；农林水支出 220486.01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支出 16027.22 万元，占 2.6%。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64218.61 万元，支出决算数 62645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1%。其中：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年初预算数为 237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 1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383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5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3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数为 2173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 733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

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07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京外中央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资金清算工作尚未完成的影响，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7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二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7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42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

年继续使用。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71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5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7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12.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追加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基建项目预算。

2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年初预算数为 6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4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执行中追加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基建项目预算；二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2.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117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2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3.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61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4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改革移交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支付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24.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5573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4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5.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20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600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

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行政单位运行经费；二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21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数为 2276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3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35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3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按规定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二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数为 4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按规

定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二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 9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3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数为 1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年初预算数为 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数为 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
年初预算数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验收，尾款未结算。

3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

年初预算数为 147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 7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验收，尾款未结算。

4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2114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4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数为 3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按规定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二是 2023 年度执行中追加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基建项目预算。

4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 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 1301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8.33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33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追加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重大水利等农林水气项目前期工作基建项目预算。

4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9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1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3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

储备(项)。年初预算数为 5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的物资正在履行验收入库流程，验收入库后将支付相应款项。

5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938.9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人员经费 1071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76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1万元，完成预算的83.5%；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451.93万元，增长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恢复后，配合国家战略，加强林草国际合作和交流，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16.52万元，支出决算为562.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9%；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62.73万元，增长18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2年底部分团组执行出国任务后，相关支出在2023年报销。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疫情恢复后，配合国家战略，加强林草国际合作和交流，2023年实际出访的团组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75个，累计20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赴蒙古推动设立中蒙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赴葡萄牙参加第八届国际荒地火灾大会，参加《湿地公约》第62次常委会、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第25次会议等，参加《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77次常委会会议、动物委员会会议、植物委员会会议、海马亚洲区域会议、大猫特别工作组会议等，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审查委员会、能力建

设会议，参加第六次中日韩林业司局长会晤、中德林业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中奥林业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等，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8 次缔约方会议、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第 59 次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林业委员会会议和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会议，赴美国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八届会议，赴菲律宾亚太森林组织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赴印度参加亚洲自然保护地伙伴关系第七次会议，赴柬埔寨参加东盟林业高管会及相关会议，参加亚太经合组织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专家组相关会议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62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61.49 万元，增长 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下属行政单位新增购置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 52.02 万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购置了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352.9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5 辆。

3.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6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0.7%；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7.71 万元，增长 2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恢复后，全局国内公务接待增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23.75 万元。主要是接待参加国际红树林保护高级别论坛、国家公园论坛、首届以竹代塑国际研讨会、世界林木业大会、第三届大中亚地区林业部长级会议、中法国家公园体系对话会见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的高级别外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共接待在华来访团组 32 个、来访外宾 28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刚果（金）农业部部长、加蓬水森部部长、新西兰林业部长、乌拉圭牧农渔业部部长、白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部长、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法国生物多样性局局长，欧盟、新西兰、法国等驻华大使及驻华使领馆的高级别官员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64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所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共接待国内团组 231 个、170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138.24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疫情恢复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开支有所增加。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21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37.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95.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79.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4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53.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2.7%。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35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3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3 辆、其他用车 18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08 台（套）。

八、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9 个，二级项目 532 个，共涉及资金 503517.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97.9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实施“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项目，有序推进第一批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继续推动设立新一批国家公园，加强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规章制度研究、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国家公园资金保障，持续抓好建设发展宣传等工作，做好国家公园研究院工作，协调推进东北虎豹等国家公园建设。通过实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全面整合现有林草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林草行业管理决策信息化智慧平台，实现多层次的林草资源基础数据动态收集，推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的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形成“用数据规划、用数据监管、用数据评价”的林草管理新格局。通过实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

复、综合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提升国家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林草资源精准化、数字化管理，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信息服务和科学决策支撑。通过实施“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项目，完成世界地质公园候选地培育、野生动物栖息地划定，构建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通过实施“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项目，全面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为提升林草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林业发展方式改变、提高林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和引领，促使林草科技工作取得新成绩、获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通过实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对林草碳汇项目的开发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林草碳汇计量监测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继而推进林草应对气候相关的碳汇产品交易和相关产业发展。

组织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5.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与央视等机构合作推出《秘境之眼》《国家公园：万物共生之境》《望见山水：绿水青山生态兴》《我们的国家公园》等品牌节目，取得良好反响；召开全国第四届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第五次会议，组织第二届“我自豪，我是中国林草人”林草故事征集、“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全国林草诗歌大赛，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国家林

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深入三北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片区开展包片督导，加强三北六期工程和系统治理项目技术指导，建立并完善“双重”项目基础数据平台，为推进系统治理项目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开展林业血防、重大生态工程验收监测、技术模式研究等工作，促进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较好地履行了单位职能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开展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工作与遗传资源评价与研究、大兴安岭地区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认证、因公出国（境）培训和引智成果推广示范等工作，派员参加林业国际公约会议、双边工作组会议等，开展林草转基因安全评审评价工作，指导林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提升了林业行业技能鉴定工作专业化水平与林业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较好地履行了单位职能职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科技发展与管
理”“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大兴安岭林业补助”“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10 个一级项目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湿地保护与管理”2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78.47 万元，执行数为 214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印了《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古树名木立法调研，持续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古树名木科普宣教，进一步完善森林城市建设规范标准，强化林草品种审定工作，提高林草种苗质量水平，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苗木供需情况分析报告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准备不够充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执行管理。

2.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025.11 万元，执行数为 3031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38 个省级单位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年度监测；指导地方完成种草改良年度任务 6568 万亩，实施草原鼠害、虫害和毒害草防治 1.36 亿亩；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示范单位建设，完成全国林长制改革督查考核汇总；完成国家重要湿地审核 57 处、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 7 个，完成 80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晋升及调整现场考察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全年工作形势研判不够准确，导致年初目标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研判，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3. “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99.54 万元，执行数为 499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各地林草部门和林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开展 28 个省（区、市）共 2477 批次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遴选第四批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9 个，开展相关研究 19 项；印发《林业和草原新型标准体系》，发布行业标准 41 项，确认 126 项在编标准项目完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对新冠疫情预判不足，未能准确判断科普活动的受众人数等产出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科普宣传效果。

4. “大兴安岭林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8450.97 万元，执行数为 5394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森林抚育，调节和缓解林木间的竞争关系，提高了林木生长和林分质量，有效减少病虫害危害和森林火灾的发生，提高了林地产出效益，保护、丰富生物多样性，协调促进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发挥。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准备不够充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执行。

5. “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14.9 万元，执行数为 18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涉林草国际公约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以及涉林草国际机构、国际机制会议，参与涉林草国际规则的制定，组织开展有关国际公约履约报告编制；宣传介绍中国林业草原改革开放的最新成绩，维护大国负责任形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对新冠疫情预判不足，未能准确判断因公出国（境）会议及人次等产出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研判，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6. “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60 万元，执行数为 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 20 个林业常规项目和小项目执行，加强对项目成果和经验的总结和提炼，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坚持跟踪区域高层外交平台，积极协调项目合作伙伴，促进区域多边和双边林业合作，推动区域林业共赢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7.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9709.13 万元，执行数为 14007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林区职工收入，保障社会公益事业单位政策性社会性人员的经费发放，保证了在职职工的基本四险按时交纳，各项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促进林区民生的发展，

提高了居民对森林的保护责任意识；对 11815.6 万亩林地落实管护责任，实现林业用地管护全覆盖。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大兴安岭集团公司改革剥离社会职能，部分划转人员养老保险清算缴费尚未完成，影响项目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抓紧推动完成改革清算工作，加快支出进度。

8.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37.56 万元，执行数为 383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持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增长，在学研究生总规模 1467 人，规模结构、学位授权布局更趋合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更好地满足了科技创新和人才市场需求，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培养质量整体提升，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提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未能准确判断招收学生及开设课程等产出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研判，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9. “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0.68 万元，执行数为 69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整合、资源描述与数据化工作，整合资源 2680 份；建设完善林草种质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建成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数据库 2 个；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持生态站稳定运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

慢，主要是国家种质资源库项目单位要对各参加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2023年因调整了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造成经费未能及时下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谋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

10.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134.13万元，执行数为12655.9万元，完成预算的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林草应急科研要求、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培养、国家级平台提升水平和林草基础前沿研究等方面进行稳定支持，产出SCI论文187篇、EI论文14篇、审定/认定林木良种8件、授权新品种8件、授权发明专利79件，培养青年领军人才3人、青年拔尖人才6人、青年优秀人才7人，持续全面提升林草科研单位科研创新水平。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课题尚未完成结题验收，尾款尚未拨付，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和验收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11.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16.2万元，执行数为58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重要湿地审核57处、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7个；完成102项工程和林草“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湿地内容的中期评估；开展《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编制《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方案》；完成《国家重要湿地管理办法（试行）》

的意见征求工作；完成 80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晋升及调整现场考察；开展互花米草入侵情况调查，联合印发《全国互花米草调查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形势分析预判，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12.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968.41 万元，执行数为 905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国 38 个省级单位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年度监测；对重点关注区域开展预警监测，全国共下发季度判读图斑 133.3 万个，辅助监督执法等工作；编制完成 2023 年度中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监测数据和各类成果对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开展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业务工作尚未完成验收，尾款尚未拨付，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和验收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8.47	2478.47	2143.65	10.0	86.5%	8.7	
	其中:财政拨款	2019.00	2019.00	1725.56	--	85.5%	--	
	上年结转资金	459.47	459.47	418.09	--	91.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编制印发《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明确2023—2025年国土绿化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年度计划和部门责任；联合印发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示范带动区域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p> <p>2. 制定国家森林乡村动态管理办法，组织各地开展国家森林乡村自查，形成成果报告。</p> <p>3. 研究制定国土绿化成效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试点技术方案，提升国土绿化成效监测水平。</p> <p>4. 完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制度机制建设。</p> <p>5. 开展古树名木立法调研，持续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制作古树名木纪录片，出版古树名木科普图书，举办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在《中国绿色时报》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科普专栏。</p> <p>6. 开展森林城市科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城市建设规范标准，加强森林城市建设成效动态监测评价。</p> <p>7.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强化林草品种审定工作，提高林草种苗质量水平，优化种苗市场环境，缓解种苗供需结构性矛盾，为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p> <p>8. 深入贯彻落实《种子法》、《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和办法，稳步推进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强具有重要价值和潜在利用价值的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为林草种业创新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p>			<p>1. 编印了《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与6个省联合印发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国家森林乡村动态管理办法，完成国土绿化成效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试点技术方案。</p> <p>2. 组织完成双重工程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开展完成了工作指南、技术规范等成果报告。</p> <p>3. 开展古树名木立法调研，持续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呈报《关于推进出台〈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情况的报告》，列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立法项目，完成意见征求，召开专家论证会，提请局务会审议通过报送自然资源部；制作古树名木纪录片，出版古树名木科普图书，开展“双百”古树推选宣传，举办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在《中国绿色时报》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科普专栏。</p> <p>4. 开展森林城市科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城市建设规范标准，授予北京市“国家森林城市”称号。</p> <p>5.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强化林草品种审定工作，2023年审定草品种7个，审（认）定林木品种24个，2023年新进入区试站草品种17个；对9个省份开展林草种苗质量抽检，保障种苗质量检测准确率，提高林草种苗质量水平，优化种苗市场环境；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苗木供需情况分析报告，缓解种苗供需结构性矛盾，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简报》	20期	20期	3.0	3.0	
			全国苗木供需情况分析报告	1份	1份	2.0	2.0	
			2023年国家森林城市审查数量	≥70个	70个	5.0	5.0	
			编制行业分析报告数量	≥3个	3个	2.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数量	7个	6个	5.0	4.3	湖南省2023年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且2024-2025年难以完成试点示范建设内容，经沟通，不再联合印发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实施方案。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数量	≥20个	30个	5.0	5.0	
			全国种苗质量抽检省份数	10个	11个	3.0	3.0	
			开展试验的草品种个数	≥15个	17个	3.0	3.0	
			组织林草品种审定	≥2次	2次	2.0	2.0	
			采集种质资源凭证DNA材料份数	≥2000份	2200份	5.0	5.0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成效评估小班调查及国土绿化成效监测准确率	≥80%	85%	5.0	5.0	
			种苗质量检测、普查准确率	≥90%	99%	5.0	5.0	
		时效指标	造林绿化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成本节约率	≥10%	10%	6.0	6.0
	古树名木对生态旅游的促进作用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积极性	提高	提高	3.0	3.0	
			社会公众对科学绿化认知程度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3.0	3.0	
			缓解种苗供需结构不平衡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3.0	3.0	
			促进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显	明显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绿化政策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3.0	3.0	
			对生态保护修复支撑能力	增强	增强	3.0	3.0	
			对林草种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促进作用	增强	增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0	5.0
		相关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95%	5.0	5.0	
总分						100.0	98.0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46.78	32025.11	30310.47	10.0	94.6%	9.5
		其中:财政拨款	11770.00	11770.00	10517.55	--	89.4%	--
		上年结转资金	1316.22	1316.22	1210.23	--	91.9%	--
		其他资金	31860.56	18938.89	18582.69	--	98.1%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完成年度监测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情况; 监测评价林草湿荒生态系统质量、生态服务功能、林草碳汇等状况, 评估生态产品价值情况; 监测评价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 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 对重点关注和战略区域提高监测频次或开展预警监测, 辅助林政执法等工作; 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 完成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监测底图制作; 实现遥感影像季度推送, 按监测区下发核实图斑。</p> <p>2. 开展草原监测与监督管理, 完成种草改良年度任务, 启动种草改良上图入库, 实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1亿亩以上, 编制《草原生态修复乡土草种推荐名录》; 提升草原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推动草原划定、国有草场及草畜平衡示范区管理建设试点; 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效益评估; 完成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行政许可的委托办理和监管工作; 组织草原健康评价相关支撑工作及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p> <p>3. 开展荒漠化石漠化等调查管理, 做好第七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技术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十四五”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中期督促检查工作; 做好第四次石漠化调查评估工作; 积极应对2023年春季沙尘暴灾害。</p> <p>4. 开展森林资源经营与管理, 组织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文本、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指南; 完成光伏电站使用林地政策研究报告, 开展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履行制度建设; 划清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集体所有权边界; 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示范单位建设; 强化森林经营基础工作; 组织开展全国林长制改革督查考核。</p> <p>5. 实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 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 湿地规划和红树林技术支撑, 湿地标准宣贯; 开展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 组织实施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分析; 开展互花米草调查等。</p>			<p>1. 完成了全国及各省共38个省级单位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开展年度监测; 对重点生态区域实施了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监测评价; 全国共下发季度判读图斑133.3万个; 编制完成2023中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 监测数据和各类成果正在对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 开展了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等。</p> <p>2. 指导完成种草改良年度任务6568万亩, 启动种草改良上图入库, 实施草原鼠害、虫害和毒害草防治1.36亿亩, 编制《草原生态修复乡土草种推荐名录》;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成效评价; 编制《草原生态修复主要草种推荐名单(2022)》等指导性文件; 编制了《国家草原公园试点相关管理规范制定》标准等; 组织草原健康评价支撑工作林长制督查考核。</p> <p>3. 组织开展了第七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技术前期准备工作, 修订了《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技术规定》; 组织开展了“十四五”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中期督促检查工作; 积极应对2023年春季沙尘天气, 开展应急值守、实时监测、信息报送和会商研判等工作。</p> <p>4. 完成新一轮林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文本和光伏电站使用林地政策研究报告等; 开展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履行制度建设; 指导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修订完善与实施监督和森林抚育监测评估; 完成全国林长制改革督查考核汇总, 编印林长制系列丛书。</p> <p>5. 完成国家重要湿地审核57处、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7个; 完成102项工程和林草“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湿地内容的中期评估; 组织开展了《退化湿地评估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宣贯工作; 开展《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 编制《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方案》; 完成《国家重要湿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征求工作; 完成80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晋升级及调整现场考察; 联合印发《全国互花米草调查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8个	38个	2.0	2.0	
		处理遥感影像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约1260万平方公里	2.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功能区划编制	≥2份	2份	2.0	2.0	
			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亿亩	1.36亿亩	2.0	2.0	
			乡土草种修复试点和成熟模式推广	≥2万亩	2.5万亩	2.0	2.0	
			定位监测工作站点数量	≥13个	13个	2.0	2.0	
			石漠化信息整理	≥10亿条	10亿条	2.0	2.0	
			重大沙尘暴灾害损失报告	≥7个	13个	2.0	2.0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报告
			上报和转发沙尘暴预警信息	≥10000条	18076条	2.0	1.5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扣减自评得分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量	≥900个	约1300个	3.0	3.0	
			印发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规划编制指南	2个	2个	2.0	2.0	
			全国林长制改革督查考核报告	1套	1套	2.0	2.0	
			核实森林资源区划界线变动	≥8万平方公里	8万平方公里	2.0	2.0	
			国家重要湿地审核	40处	57处	3.0	3.0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疑似问题核实整改数量	≥200个	1134处	2.0	1.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扣减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80%	2.0	2.0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90%	2.0	2.0	
			完成中央草原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指导与项目库预审率	≥98%	100%	2.0	2.0	
			监测成果合格率	≥90%	95%	2.0	2.0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95%	2.0	2.0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90%	2.0	2.0	
	内业复核界线及现地核实界线变动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每年更新一次	每年更新一次	2.0	2.0		
		沙尘暴灾害信息的及时有效率	≥90%	9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4.0	4.0	
			中国荒漠化调查监测的国际影响力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3.0	3.0	
			综合监测数据业务应用共享率	≥80%	100%	4.0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权登记成果应用率	100%	100%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增强	增强	5.0	5.0	
			提高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	增强	增强	5.0	5.0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质量情况	提高	提高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93.75%	5.0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5.67%	5.0	5.0	
总分						100.0	98.0	

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99.54	6099.54	4997.42	10.0	81.9%	8.2	
	其中:财政拨款	5008.00	5008.00	4256.43	--	85.0%	--	
	上年结转资金	1091.54	1091.54	740.99	--	67.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优选技术水平高、产业潜力大、推广应用广的林业和草原先进成果和技术,实现有效支撑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效果;推广一批先进的加工技术,增强林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林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技术支持。</p> <p>2. 依托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科学素养和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开展林草科普作品、展教具研发,创作一批公众喜闻乐见的林草科普作品。</p> <p>3. 完成生态观测数据采集,提高数据采集与处理效率,促进检验检测结果能够有效支撑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p> <p>4. 逐步建立科学、系统和完备的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支撑体系,协调好林业和草原战略发展研究与林业草原自然科学技术研究之间的关系,培育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形成对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能力支撑。</p> <p>5. 完善林草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林草行业标准标准审查、复审、培训和宣贯等工作。</p>			<p>1. 优选技术水平高、产业潜力大、推广应用广的林业和草原先进成果和技术,加大推广力度,达成了促进生态建设水平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目的,有效支撑了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p> <p>2. 依托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受众人数超60万人次,促进全社会科学素养和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开展林草科普作品、展教具研发,创作一批公众喜闻乐见的林草科普作品。</p> <p>3. 完成52个生态站、5个重点实验室、2个工程中心及1个质检机构的运行维护;采集生态观测数据100GB;提交项目支出绩效报告。</p> <p>4. 组织各地林草部门和林产品质检机构开展28个省(区、市)4大类42种产品及10种林源药材产地土壤共2477批次产品质量监测工作,开展林产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组织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培训,举办林产品检验检测技能比武,为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提供了技术保障。</p> <p>4. 逐步建立科学、系统和完备的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支撑体系,协调好林业和草原战略发展研究与林业草原自然科学技术研究之间的关系,遴选第四批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形成对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能力支撑。年度培养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19个,开展相关研究19项,提交相关研究报告或提供政策建议12条。</p> <p>5. 印发《林业和草原新型标准体系》,组织召开新型标准体系实施推进会,加快标准立项编制进度,做好在编标准清理工作;发布行业标准41项,确认126项在编标准项目完成,部分领域标准体系落实率已超过80%,有效推动林草标准化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良种数量	≥15个	20个	4.0	4.0	
			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示范点	≥16个	20个	4.0	4.0	
			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人数	≥50万人次	60万人次	4.0	4.0	
			印制科普宣传材料	≥10万份	10万份	4.0	4.0	
			维护生态定位站数量	≥40个	52个	4.0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创新发展研究文章或报告	≥10篇	44篇	4.0	2.0	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立项林草行业标准数量	≥80项	86项	4.0	4.0		
			林产品质量检测数量	≥2200批次	2477批次	4.0	4.0		
		质量指标	推广示范林成活率	≥90%	90%	4.0	4.0		
			生态定位站采集数据正确率	≥80%	85%	4.0	4.0		
			创新发展建议采用数量	≥5条	12条	4.0	3.0	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设备利用率	≥70%	70%	3.0	3.0		
		时效指标	数据测试及时性	100%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对经济发展促进情况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科技成果的认知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0	7.0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科普活动人员生态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0	7.0		
			支撑林草可持续发展能力	比较显著	比较显著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95%	5.0	5.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5.0	5.0		
总分						100.0	95.2		

大兴安岭林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兴安岭林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450.97	58450.97	53948.35	10.0	92.3%	9.2	
	其中:财政拨款	54250.85	54250.85	49748.23	--	91.7%	--	
	上年结转资金	4200.12	4200.12	4200.1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保障大兴安岭集团原林管局(林业机事业)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福利待遇;保障政社性未移交林业退休教师退休工资的及时发放,保障政社性未移交卫生系统退休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p> <p>2. 调节和缓解林木间的竞争关系,提高林木生长和林分质量。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抚育措施,调整森林组成、时间和空间结构,改善森林生长环境,促进森林、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护、丰富生物多样性,协调森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培育健康、和谐、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p>			<p>1. 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3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等文件,已将各项补助发放到位。</p> <p>2. 森林抚育是培育森林的重要措施之一,调节和缓解林木间的竞争关系,提高了林木生长和林分质量。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抚育措施,有效减少病虫害危害和森林火灾的发生,促进了林木健康生长,调整林木组成,优化林分结构,增加了目的树种比重,提高了林地产出效益,森林组成、时间和空间结构,改善森林生长环境,促进森林、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护、丰富生物多样性,协调森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培育健康、和谐、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165.54万亩	165.54万亩	8.0	8.0	
			承担的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人数	887人	767人	7.0	6.0	退休导致人员减少
			承担的政社性未移交人数	2174人	2130人	7.0	6.0	经核实,减少人数均为自然减员导致
		质量指标	抚育面积完成率	≥95%	100%	7.0	7.0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100%	7.0	7.0		
	工资、补助的足额发放率		≥95%	100%	7.0	7.0		
	政社性人员工资的补助率		≥95%	100%	7.0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森林病虫害防治成本	有效	有效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对职工稳定性的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5.0	5.0	
			对完善林区社会职能的保障作用	明显	明显	5.0	5.0	
			对林区改革的推动作用	明显	明显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灾害有效控制程度	明显	明显	5.0	5.0	
			对森林生态建设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5.0	5.0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100%	5.0	5.0	
	总分						100.0	97.2

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4.90	2314.90	1849.30	10.0	79.9%	8.0	
	其中:财政拨款	1757.84	1757.84	1329.87	--	75.7%	--	
	上年结转资金	557.06	557.06	519.43	--	93.2%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参加涉林涉草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 参加涉林涉草多、双边会议, 巩固已有渠道开辟新渠道, 为林草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参加有关涉林涉草国际机构、国际机制的相关会议, 参与涉林涉草国际规则的制定。</p> <p>2. 执行涉林涉草双边合作项目, 保障林业草原双边合作的正常进行; 执行已签署的国际合作项目, 完成项目配套活动, 加强项目成果的宣传和应用。</p> <p>3. 组织开展重大国际会议参会方案和有关国际公约履约报告编制。</p> <p>4. 了解掌握合作对象国情况与合作需求, 提高双边合作机制的稳定性、高效性。</p> <p>5. 坚持林业草原对外开放, 为林业草原技术、人才和产品的输出与引进提供全力保障; 加强国际人才培养和向国际组织推送人员, 积极主动妥善应对涉林涉草国际热点问题; 宣传介绍中国林业草原改革开放的最新成绩, 使中国林业草原国际形象得到切实维护。</p>			<p>有效参加涉林草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涉林草国际机构、国际机制会议, 参与涉林涉草国际规则的制定; 认真执行涉林草双边、区域、多边合作项目; 组织开展有关国际公约履约报告编制;</p> <p>有效了解掌握合作对象国情况与合作需求, 明确合作目标、重点和优先领域, 提高双边合作机制的稳定性、高效性; 积极为林业草原技术、人才和产品的输出与引进提供全力保障; 通过各种渠道方式, 进一步加强国际人才培养和向国际组织推送人员, 妥善应对涉林涉草国际热点问题; 有效宣传介绍中国林业草原改革开放的最新成绩, 维护大国负责任形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	≥3次	8次	5.0	4.0	疫情放开后, 国际合作逐步恢复, 完成值较年初设定值增加
			参加重要双边机制性会议	≥3次	6次	5.0	4.0	疫情放开后, 国际合作逐步恢复, 完成值较年初设定值增加
			出国(境)人次	≥40人次	101人次	5.0	4.0	疫情放开后, 国际合作逐步恢复, 完成值较年初设定值增加
			国际合作项目执行数量	≥2个	2个	5.0	5.0	
			对外宣传主题活动	≥2个	2个	5.0	5.0	
			委托开展国际合作支撑工作	≥9个	10个	5.0	5.0	
		质量指标	重要国际会议参与率	≥90%	95%	5.0	5.0	
			出国报告提交率	100%	100%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际突发事件应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	5.0	
			委托业务完成及时性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形象的支撑作用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0	10.0	
			社会公众对林草生态建设的认知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0	10.0	
			对国际林业和草原的交流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5.0	5.0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95%	5.0	5.0	
	总分						100.0	95.0

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960.00	96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0	960.00	96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亚太森林组织三期战略规划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和重点,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成员开展实地项目,通过示范项目示范典型案例,提升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经营水平和森林经营能力,提高森林面积和依林为生的社区生计,促进亚太地区林业政策变革。</p>			<p>1. 积极协调项目合作伙伴,推动20个林业常规项目和小项目执行,保证项目预期产出、成效和影响,同时加强对项目成果和经验的总结和提炼。 2. 通过评估项目结题后一段时间产生的影响,总结项目在森林保护和流域恢复形成的最佳做法,分析在执行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未来活动的改进措施。通过把握项目周期管理中设计-执行-监测-评估各环节的内在联系,达到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的目的。 3. 坚持跟踪区域高层外交平台,积极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服务成员林业发展需要之间寻求结合点,积极协调项目合作伙伴,加强计划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和产出管理,推动项目按既定目标执行,保证项目预期产出和示范效应,以实际项目活动支持中方外交,促进区域多边和双边林业合作,推动区域林业共赢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报告及成果提炼数量	≥10个	17个	7.0	7.0	
			项目活动评估报告数量	≥2个	2个	7.0	7.0	
			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数量	≥10个	12个	7.0	7.0	
			实施和管理项目数量	≥12项	20项	7.0	7.0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通过率	≥90%	100%	6.0	6.0	
			项目报告的质量	良好	良好	6.0	6.0	
			项目管理的水平	逐步提升	有所提升	6.0	5.0	
	时效指标	项目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所贡献	有所贡献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合作与交流的提升作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0	7.0	
对亚太地区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所贡献	有所贡献	7.0	7.0		
生态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生态效益改善的促进作用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体成员对项目活动的满意度	≥85%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9.0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709.12	159709.13	140073.25	10.0	87.7%	8.8	
	其中:财政拨款	145052.05	145052.05	125416.17	--	86.5%	--	
	上年结转资金	14657.07	14657.08	14657.0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落实大兴安岭林业企业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机构年度正常运转, 保证林区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和林区社会的稳定。</p> <p>2. 落实大兴安岭林区森林管护任务, 对11805.6万亩林地落实管护责任, 使管护责任落实率达100%, 实现林业用地管护全覆盖。把大兴安岭林区构建成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和主体功能区, 国家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p> <p>3. 落实大兴安岭林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后, 森工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基本保险的补助, 使林区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 在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出得到保障。</p>			<p>1. 资金使大兴安岭集团承担的社会公益事业顺利发展, 提高了林区职工收入, 保证了社会公益事业单位政策性社会性人员的各项经费及时发放, 促进林区民生的发展, 提高了居民对森林的保护责任意识。</p> <p>2. 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落实大兴安岭林区森林管护任务, 对11815.6万亩林地落实管护责任, 管护责任落实率达100%, 实现林业用地管护全覆盖。大兴安岭林区构建成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和主体功能区, 国家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p> <p>3. 对大兴安岭集团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项基本保险给予补助, 林区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 在职工的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出得到保障以及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得到保障, 保证了在职工的基本四险按时交纳, 各项保险参保率达到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11815.6万亩	11815.6万亩	8.0	8.0	
			管护责任制落实率	≥95%	100%	6.0	6.0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无公害防治率	≥90%	99.70%	5.0	5.0	
			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0.1%	0.002%	5.0	5.0	
		质量指标	森林督察现地核查率	≥95%	100%	5.0	5.0	
			工伤、失业保险参保率	≥95%	100%	8.0	8.0	
			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100%	8.0	8.0	
	时效指标	涉林案件上报时限	及时	及时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的责任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0	3.0	
			对林区民生的改善作用	明显	明显	4.0	4.0	
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0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区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的支撑作用	明显	明显	5.0	5.0	
			天然林工程区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森林健康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3.0	3.0	
			对森林生态建设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3.0	3.0	
			林业经济与生态发展的协调性	明显	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的满意度	≥90%	98%	10.0	10.0	
	总分						100.0	98.8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7.56	3837.56	3837.56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837.56	3837.56	3837.56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研究生教育向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形成结构优化、满足需求高素质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1. 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保持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增长,在学研究生总规模达到1400人;学位授权布局更趋合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 2. 培养质量整体提高。更好满足科技创新和人才市场需求;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1. 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保持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增长,在学研究生总规模1467人;学位授权布局更趋合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 2. 培养质量整体提高。更好地满足了科技创新和人才市场需求;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研究生	≥250名	313人	15.0	14.0	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组织研究生文体活动	≥20场	21场	5.0	5.0	
			遴选导师	≥20人	21人	5.0	4.0	
			开设课程	≥60门	83门	5.0	5.0	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300篇	317篇	15.0	15.0	
	质量指标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提高	有所提高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草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作用	有效	有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满意度	≥90%	98.67%	10.0	10.0		
总分						100.0	98.0	

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0.68	1130.68	699.98	10.0	61.9%	6.2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569.30	--	56.9%	--	
	上年结转资金	130.68	130.68	130.6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整合、资源描述与数据化工作, 整合资源2000份。 2. 建设完善林草种质资源在线服务系统, 建成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数据库2个。 3. 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维持生态站稳定运行。			1. 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整合、资源描述与数据化工作, 整合资源2680份。 2. 建设完善林草种质资源在线服务系统, 建成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数据库2个。 3. 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维持生态站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重点用户数	≥100人	210人次	10.0	8.0	包括资源库参加单位服务的用户
			资源收集与整合数量	≥2000份	2680份	10.0	10.0	
			提供种质资源服务	≥1000份次	3120份次	10.0	8.0	包括DNA样品等种质材料
		质量指标	平台升级所需的设备购置完成率	≥90%	100%	5.0	5.0	
			数据连续性	≥90%	90%	5.0	5.0	
		时效指标	采集样品送检时效	≤5天	4天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成本	≥5%	5%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知名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2.2
说明: 国家种质资源库项目单位要对各参加单位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 2023年因调整了考核方式, 考核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 造成经费未能及时下拨。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13.85	14134.13	12655.90	10.0	89.5%	9.0	
		其中:财政拨款	12644.44	12644.44	11166.21	--	88.3%	--	
		上年结转资金	1469.41	1489.69	1489.69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立足项目的年度研究任务,对林草中心工作、国家级平台提升水平、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和林草基础前沿研究等方面进行稳定支持。培养创新团队2个、引进培养青年领军人才3人、青年拔尖人才6人、青年优秀人才6人,继续支持国际创新高地建设,支持国家公园、草学等新兴学科建设以及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持续全面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对林草局中心工作、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培养、国家级平台提升水平和林草基础前沿研究等方面进行稳定支持,产出SCI论文187篇、EI论文14篇、审定/认定林木良种8件、授权新品种8件、授权发明专利79件,培养青年领军人才3人、青年拔尖人才6人、青年优秀人才7人,持续全面提升国家林草局直属科研单位科研创新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创新团队	≥2个	2个	6.0	6.0		
			支持国际创新高地建设	1个	1个	5.0	5.0		
			支持新兴学科建设数量	≥2个	2个	6.0	6.0		
			支持传统学科建设数量	≥2个	2个	6.0	6.0		
			引进培养青年拔尖人才	≥6人	6人	7.0	7.0		
			引进培养青年优秀人才	≥6人	7人	7.0	7.0		
			引进培养青年领军人才	≥3人	3人	7.0	7.0		
		质量指标	人才结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	有效转化	审定/认定林木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发明专利,支持实现经济转化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林业草原工作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8.0	8.0	
			支持国家级平台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7.0	7.0		
			支持林草基础前沿研究	日趋完善	日趋完善	7.0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9.0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8.48	616.20	583.59	10.0	94.7%	9.5	
	其中:财政拨款	586.00	586.00	553.44	--	94.4%	--	
	上年结转资金	22.48	30.20	30.15	--	99.8%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 2. 编制湿地规划和红树林技术支撑方案,开展湿地标准宣贯。 3. 开展《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 4. 开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 5. 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对破坏湿地事件核实督导。 6. 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 7. 开展互花米草入侵情况调查等。			1. 完成国家重要湿地审核57处、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7个。 2. 完成102项工程和林草“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湿地内容的中期评估;配合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的中期评估;首次在全国湿地保护领域组织开展了《退化湿地评估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宣贯工作。 3. 开展《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编制《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方案》;草拟《湿地保护部际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工作规则》;完成《国家重要湿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征求工作;配合财政部、局规财司开展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调研和研究起草工作等。 4. 开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完成80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晋升及调整现场考察;配合保护地司出台《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组织修订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编制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技术指南。 5. 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对破坏湿地事件核实督导。组织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年度卫片判读,并对属于违建问题的点位进行整改。 6. 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开展西藏、新疆的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工作。 7. 开展互花米草入侵情况调查,联合印发《全国互花米草调查报告》,两次召开全国互花米草现场会,指导沿海11个省份印发省级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要湿地审核	40处	57处	15.0	15.0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疑似问题核实整改数量	≥200个	1134处	15.0	13.0	年初设定指标值偏低,扣2分
		质量指标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80%	5.0	5.0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90%	5.0	5.0	
		时效指标	主要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6.48%	10.0	10.0	
总分						100.0	97.5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8.40	9968.41	9050.86	10.0	90.8%	9.1	
	其中:财政拨款	9100.00	9100.00	8182.59	--	89.9%	--	
	上年结转资金	868.40	868.41	868.2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对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开展年度监测,评价林草湿荒漠生态系统质量、林草碳汇等状况。</p> <p>2. 监测评价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漠资源及其生态状况。</p> <p>3. 开展高分辨率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和判读,部分区域季度推送,对重点关注区开展预警监测,辅助监督执法等工作。</p> <p>4. 编制年度监测评价报告,将监测数据和各类成果对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p> <p>5. 开展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等。</p>			<p>1. 完成了全国及各省共38个省级单位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开展年度监测,评价林草湿荒漠生态系统质量、林草碳汇等状况。</p> <p>2. 对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实施了林草湿荒漠资源及生态状况监测评价。</p> <p>3. 完成高分辨率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和判读,部分区域季度推送,对重点关注区开展预警监测,辅助监督执法等工作,全国共下发季度判读图斑133.3万个。</p> <p>4. 编制完成2023年度中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监测数据和各类成果正在对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p> <p>5. 开展了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8个(含6家森工集团)	38个	5.0	5.0	
			处理遥感影像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约1260万平方公里	5.0	5.0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漠样地数	≥900个	约1300个	5.0	5.0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个	3个	5.0	5.0	
			综合监测评价成果报告数量	2套	2套	5.0	5.0	
		质量指标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100%	5.0	5.0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95%	5.0	5.0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90%	5.0	5.0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每年更新一次	每年更新一次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工作成本节约	统筹实施，成本节约显著	统筹实施，成本节约显著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评价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6.0	6.0	
			提升资源监管能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6.0	6.0	
			综合监测数据业务应用、共享使用率	≥80%	100%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增强	增强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67%	5.0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3.75%	5.0	5.0	
合计						100.0	99.1	

（三）部门评价结果。

《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财政评价结果。

《国家林草局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我国政府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四、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五、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六、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国家（重点）实

验室相关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研单位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等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

性支出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三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

(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区公共支出。

五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

的支出。

五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十八、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五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六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六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发生的支出。

六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4〕32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委托北京林业大学承担“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建设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是国家林草局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重要论述、加快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经过两年多不懈努力，感知系统总平台布局实现系统性优化，林草数据底座基本建立，数字智慧化水平全面提高，业务管理效率稳步提升，预测预警能力不断加强，“集中建设、统一运维、分口应用”的格局基本形成，已成为支撑林草高质量发展的综合监管平台。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整合林草资源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等林草资源属性、

分布情况、动态变化等基础信息进行定制查询和综合管理；建立林草资金监管平台，将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生态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等投资建设项目落地上图，实现部门预算、建设投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项目的动态监控和全过程监管；依据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划布设信息采集系统，实现自然地理概况、社会经济概况、自然资源、旗舰物种、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分布等数据的信息化采集；构建森林草原防火联动体系数据库，共享应急部门与气象部门的防火监测系统数据、火情灾害历史数据、林下可燃物数据，建立信息完整、逻辑统一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数据库，对大兴安岭等重点区域全方向实时监测，为火灾预警、扑救、指挥决策提供参考。

（三）项目目标。

充实维护林草资源图库，依托现有林草资源图和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汇总形成林草资源数据库。实现中央财政专项保护任务和年度营造林计划任务落图，实现造林地块的精准定位、精准区划、实地调查，为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外业数据采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对感知系统平台上的业务系统的软硬件进行运行维护，实现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等林草资源属性、分布情况、动态变化等基础信息进行定制查询和综合管理。

（四）资金投入情况。

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是林草局部门预算一级项目信

息化运行维护下的一个二级项目。2023年当年预算4700万元，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213.4万元，实际支出4959.43万元，预算执行率83.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以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为主，兼顾以往年度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关键事件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25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是效益（35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指标体系

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过程。

组织绩效评价专家组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项目绩效报告，以及已掌握的资料和调研情况，在对目标申报表、绩效报告和已搜集资料进行进一步审查核实的基础上，专家组成员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利用绩效评价指标及相关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打分，并根据调研成果，总结项目的主要经验，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后续预算安排建议。

三、综合评价结论

“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3.0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见表 1）。

表 1. 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7.00	85.00
过程	20.00	19.35	96.75
产出	25.00	23.00	92.00
效益	35.00	34.00	97.14
合计	100.00	93.35	93.35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和项目单位的绩效报告，综合各项指标分析和考察调研的结果，专家组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较圆满地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成效明显。但是也存在需要提升的地方。在绩效

管理方面，项目申报的年度目标不够准确全面，部分指标的可衡量程度不够高，资金分配办法有待完善，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不够充分；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的系统统筹整合水平和系统基础设施保障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也有长期规划支撑，符合政府部门决策要求。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和任务量，主要分配给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基础数据库分析、中央林草任务落图、租用公有云、草原和湿地模块升级、林草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升级维护等任务，预算资金量与绩效目标联系紧密，匹配度较高。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包括项目年度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评价也发现，项目存在缺失长期目标和成本指标，重点区域遥感监测数据处理等在绩效目标中未能明确体现，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等问题。

（二）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经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执行，全部专款专用，并且遵循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审核，在项目预算控制数内支付项目经费，无经费支出超额情况。项目单位在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具体情况进行规划和管理，开展的所有业务活动都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和筹划、提出方案、逐层审批，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项目单位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项目管理资料比较齐全，并能够做到及时归档管理，项目执行后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技术鉴定，上交验收报告。

（三）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完成综合监测数据标准化处理、专题图层制作与服务发布、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板块运维报告、国家公园创建立审查平台框架搭建等任务。完成5个设立国家公园林草资源数据、土地资源变化数据的对接融合，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应用，新增接入黄河口、钱江源—百山祖、南岭、南山等区域的国家公园野外生态监测、防火监测、卡口监控等各类设备视频信号。完成对2023年全部入库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系统顺畅运转率达到85%以上。及时更新国家公园、重点国有林区、重点战略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修复区、主要流域、主要山脉、气候大区等区域矢量数据。完成全国林长制信息平台数据结构规范构建、初步形成了林长制年度督察考核评价模型。各项目执行单位均能够按照预算批复额度严格控制支出，成本费用控制总体有效。但评价也发现，造林完成任务上图省级数量等指标未汇总提供具体数据。

（四）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升级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优化自然保护地画像，改版世界遗产数据库，完成总体规划审批系统开发和试运行。完成了2022年林草一张图的访问接口开发，开通了远程登录服务器的账号，提高了林地审核审批监管的工作效率，节约了成本。国家公园基础数据库、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等设置的宣传教育、矛盾冲突调处、社区管理服务等在线学习板块扩大了科普宣教受众范围，2022年至2023年底总访问量超过10万人次。新增火情统计、卫星热点短信推送等功能，共接入22家单位20208个视频监控，接入17家省级系统，进一步提高火险早预警和火情早监测、早发现、早处理能力。沙尘暴监测预报系统已对北方13省区开放使用，通过平台共转发预警信息42次，接收遥感影像1.7万余幅，在重点预警期发挥了重要作用。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完成与18个地方巡护系统对接，通过系统上报火情、破坏林草资源等事件2万起。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统筹推进，及时解决问题，全年无投诉事项，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项目工作的开展和成效表示肯定、认可，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申报的年度目标不够准确全面。部分时效指标、效益指标难以衡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支撑数据不够充分，一些重要工作没有在产出指标里体现。

（二）资金分配办法有待完善，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经费支出与工作任务的科学合理有待提升，2023年本项目的预

算执行率为 83.9%，仍有提升空间。

（三）系统统筹整合仍需加强。感知系统平台尚未在全行业推广应用，各应用系统整合共享有待加强，关联业务协同度不高，数据还未真正实现共享、开放，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系统基础设施有待强化。感知系统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不够，人工智能对林草资源消长监测、利用监管、风险预警等生态保护的支撑有待加强；系统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依然存在，现有存储设备规模、数量等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仍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加强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提升产出指标对实际完成任务的覆盖程度，增加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注重基础资料和支撑数据的收集。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尽快完成制定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完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精确性、有效性。

（三）加强系统整合布局。建议加强林草信息化顶层设计，继续大力推进林业数据在行业内部和政府部门间的共享，打破数据壁垒，统筹推进全国林草系统数据统一归集和集中共享，促进林草资源大数据应用发展，提升林草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四）强化系统基础设施。建立林草信息资源综合数据库，

统筹推进全国林草系统数据统一归集和集中共享。提高数据挖掘和综合分析应用能力，充分发挥数据治理、数据决策的作用。加强网络安全灾备能力建设。

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4〕32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委托北京林业大学承担“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林业植物新品种与相关专利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育种者权益、激励林草育种创新具有重要意义。1997年10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9年4月23日正式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第39个成员国。根据《条例》规定，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是植物新品种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1997年，原林业部成立了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导小组及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科技发展中心），于1999年4月开始受理林业植物新品

种权申请。

（二）项目内容及组织方式。

项目主要内容为：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林草部分）（第九批）》；做好林业和草原植物新品种权受理和审查工作；组织实施“重瓣紫薇植物新品种‘云裳’转化运用”“金银花植物新品种‘丰蕾’转化运用”和“一种提高大花红景天成苗率的育种方法”专利转化运用等8项林草专利和授权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项目，组织开展优良林草植物新品种典型案例评选；制定《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草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和专业技术培训，完成2022年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编制完成《林草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总体构想》，完成太平测试站、南昌测试站测试能力评估，新增樟属等4个属种测试，组织林草植物新品种测试站对657个蔷薇属、杜鹃花属、绣球属、芍药属、山茶属申请品种开展田间测试工作；完成了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缅甸、泰国6个国家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研究；收集和整理国内外与林草知识产权相关的主要科学数据和文献资料，建设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和共享平台；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加强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该项目由国家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由国家林草局科技中心牵头，并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江西省林业科学院等相关技

术单位共同支撑协作，具体负责完善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政策，加强林业和草原植物新品种权受理和审查，促进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进植物新品种惠农，完善林业和草原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加强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项目目标。

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制定；受理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完成申请品种审查测试，推进林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开展林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项目；强化林草知识产权和植物新品种宣传培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四）资金投入情况。

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项目是林草局部门预算一级项目科技发展与管理下的一个二级项目。2023年度项目预算批复686.12万元，实际支出611.83万元，预算执行率89.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以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为主，兼顾以往年度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提高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关键事件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

（四）评价内容与指标体系。

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监测方案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等。三是产出（25分），主要评价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数量、完成申请品种审查测试数量、年授予品种权数量、林业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数量、开展宣传活动次数等。四是效益（35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过程。

组织绩效评价专家组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专家组与技术中心进行了多次沟通，现场听取了技术中心领导及财务处和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对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介绍，重点听取了该单位的资金落实、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等情况和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三、综合评价结论

“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0.5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见表 1）。

表 1. 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8.50	92.50
过程	20.00	17.07	85.35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35.00	30.00	85.71
合计	100.00	90.57	90.57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和项目单位的绩效报告，综合各项指标分析和考察调研的结果，专家组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较圆满地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成效明显。但是也存在需要提升的地方。在绩效管理方面，项目申报的年度目标不够准确全面，资金分配办法有待建立，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不够充分，经费使用方式与项目特点的匹配度有待提高；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的系统统筹整合水平和系统基础设施都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也有长期规划支撑，符合政府部门决策要求。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部门职责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

按照相关要求的预算申报程序提交了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书、支出预算明细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申报条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要求。预算资金量与绩效目标联系紧密，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安排总体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本项目能够根据各业务活动的内容，以及项目单位承担任务量进行资金分配。但评价也发现，项目存在缺失成本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体系不够完整、有个别指标偏离度较大、预期产出合理性有所欠缺等问题。

（二）过程指标分析。

预算资金能足额到位，并且资金到位及时，对开展项目工作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在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单位能够按照要求履行项目内容与支出调整手续，项目内容与支出调整手续比较完备。项目单位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项目管理资料比较齐全，并能够做到及时归档管理，项目执行后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技术鉴定，上交验收报告。技术中心内设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处、新品种测试管理处，具备指导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工作的职能和经验。

（三）产出指标分析。

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制定。组织实施了“重瓣紫

薇植物新品种‘云裳’转化运用”“金银花植物新品种‘丰蕾’转化运用”和“一种提高大花红景天成苗率的育种方法”专利转化运用等8项林草专利和授权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项目；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林草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根据品种权申请情况，按照植物学属种分类，选择相应测试指南标准，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审查测试工作，技术规程的应用率为100%。保质保量完成了2023年度审查测试任务。各项目执行单位均能够按照预算批复额度严格控制支出，成本费用控制总体有效。

（四）效益指标分析。

在广西、贵州定点帮扶县开展9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项目；在广西罗城县、龙胜县分别开展三叶木通新品种转化运用项目和户外竹质双拼梁装配式廊亭加工技术转化运用项目；积极完成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制定；植物新品种授权数量不断增加，林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果显著。但评价也认为，该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缺乏相应的具体案例支撑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经费存在不足。科技中心近年来新品种受理量快速增长，但受限于测试经费，审查测试进度无法满足申请量大幅增长的客观需求，导致相对应的实质审查环节（主要开展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存在较大困难和压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存在指标值设定偏低,指标未涵盖全部主要工作任务,指标类型不全面,指标与资金量不匹配等问题。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项目支出细化与实际执行仍存在偏差,需要进行调整的问题。

(三)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具体。年度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四级指标设定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和合理性。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合理性。建议项目主管与承担单位能够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与主要任务,进一步准确提炼年度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增加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二)加强项目资金保障和管理。结合财力适当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尽快完成制定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提高项目系统经费保障合理性、有效性。

国家林草局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高，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国家林草局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更好地支撑林草高质量发展，在 2021 年国家林草局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基础上，2022 年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部署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统筹推进林草湿调查监测与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林草碳汇、国家级公益林等监测工作（统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¹）。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现了林草资源由分散监测向综合监测的转变。同年，国家林草局决定按年度常态化开展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产出监测成果²。

（二）项目内容及组织方式。项目主要内容为：编制《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完成全国 45.78 万个固定样地变化判读，指导各省优化和

¹《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 号）。

调整样地布设数量；处理遥感影像、预警监测卫片影像；内外业检查验收、分图斑与样地等汇交数据、汇总分析、成果编制、监测数据库维护等，按年度产出《全国林草湿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报告》、图件、统计表和数据库成果；按照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技术标准及指南，组织各直属院开展无人机样地调查核实等工作。

该项目由国家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国家林草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等单位开展。国家林草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牵头，西北调查规划院等其他各直属院共同支撑协作，具体负责编制全国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审核监测区省级林草湿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承担遥感影像采集处理、样地布设和判读、遥感变化图斑判读等工作，负责监测区各省技术指导、质量检查，以及全国汇总分析和成果编制等工作。

（三）项目目标。整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碳汇等各项监测，统一监测底图，统一技术标准；完善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方法，优化调查监测设计；开展新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初步实现监测工作上下联动、生态状况动态变化数智感知、监测数据融合共享，支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四）资金投入情况。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是林草局部门预算一级项目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下的一个二级项目。2022年和2023年，项目预算分别为7600万元、9968.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6731.6万元、9050.86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8.57%、90.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价以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为主，兼顾以往年度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

(二)评价目的。本次评价主要围绕林草湿荒图斑监测、样地调查等各项综合监测评价活动的开展情况，全面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下一步资金管理使用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财政资金配置提质增效。

(三)评价思路。本次评价立足于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体系的构建和运行现状，重点关注综合监测方案能否有效支撑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关注监测评价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覆盖率、成本等情况；关注监测评价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关注项目实施成效能否满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以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体系的完善等。

(四)评价内容与指标。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监测方案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5分），主要评价监测覆盖面积完成率、国家级指导检查完成率、成果质量合格率、数据库更新和评价报告完成情况等。四是效益（25分），主要评价服务部门决策、服务行业监管、服务社会公众、长效化保障机制、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等。评价指标体系满分为

100分。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过程。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案卷分析、现场调研、座谈访谈、资料核查、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分析，客观反映评价结果。评价期间，结合任务量、资金量等因素，选取了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林草调查规划院开展现场调研，并对西北林草调查规划院进行线上调研。同时开展了相关对象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结论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50分(见表1)，评价等级为“良”。

表1：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50	76.67
过程	25	22.00	88.00
产出	35	32.00	91.43
效益	25	20.00	80.00
合计	100	85.50	85.50

经过2021年试点及2022年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初步形成了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体系及技术、方法体系。2023年，在主管部门和各实施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相关部门单位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方法指引下，通过培训、持证上岗、跨期质量责任追究以及调查单位自检、省级复查和国家级核查的三级质

量检查等措施，有效保证了调查监测数据和统计结果数据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为“本底”，采用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的方式，掌握了全国及各省林草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国家和地方联动的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

作为国家层面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形成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面积等数据，实现了林草湿荒“一张图”，为科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提供了决策支撑和科学依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年度综合监测工作方案基本能够支撑“掌握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其质量和生态状况”的任务目标。年度工作任务按照监测片区划分、自然地理分布格局、各直属院地缘优势、技术力量等因素分解，各直属院工作内容各有侧重且不重叠，工作任务分解合理。图斑监测与样地调查相结合、定期调查与年度监测相结合、国家监测和地方监测相结合的综合监测技术体系，基本满足各类资源综合监测和年度出数的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情况基本匹配。

（二）过程指标分析。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共同组建工作专班，各直属院、各省林草主管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协同成立

工作小组，责任分工较为明确。项目建立了监测队伍组建审核、技术培训评估、持证上岗、改设和典型样地、抽查样本审核批准、成果审核、质量管理、联络、定期汇报等制度体系，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执行较为有效。通过跨期质量责任追究以及调查单位自检、省级复查和国家级核查的三级检查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外业调查监测数据和统计结果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采取外业调查一次进点、线上会议等方式，减少了重复工作和部分不必要的现场工作，成本控制取得一定成效。

（三）产出指标分析。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处理遥感监测影像900万平方公里，季度推送监测卫片785万平方公里，开展样地调查国家级指导性检查862块样地，开展图斑监测国家级指导性检查383个县级单位；样地调查质量合格率98.14%，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94.53%；按时完成《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2023年牧区、半牧区草畜平衡监测报告》《2023年度我国草原植被长势遥感监测报告》《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植被破坏和恢复潜力调查报告》《中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白皮书等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林草湿荒图斑监测数据库、林草湿荒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土地利用变化与林草碳库数据更新。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四）效益指标分析。服务部门决策方面，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为《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的制定

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等数据指标，为美丽中国建设评估体系“生态良好”指标提供了量化参考依据；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 2 个指标数据为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提供了数据支撑。

服务行业监管方面，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5 个指标数据较好地支撑了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的开展；“森林资源状况”指标纳入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是各省高质量发展考评的重要依据。此外，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制定和实施《“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等提供了数据支撑。

服务社会公众方面，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了 90 项反映林草湿荒生态现状和变化的监测指标，为我国林草湿荒相关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数据支撑。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政府部门满意度 96.86%，科研院所满意度 97.69%。

五、主要问题

（一）技术方案个别内容设置不够合理。样地调查国家级指导性检查抽样规则有待完善。2023 年度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及规程中仅原则性规定了样地调查国家级指导性检查数量不少于各类调查样地总数的 0.5%，且检查森林样地数量不少于 10 块、草地和湿地样地数量各不少于 5 块，荒漠化/沙化/石漠化样地不少

于2块。以绝对数值规定各省林、草、湿、荒样地检查的个数，未考虑各省生态系统、自然地理分布格局的差异，可能会影响指导性检查实施效果。

2023年项目技术方案及规程较2022年调整了136项监测指标，但未经验证评审，不符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的规定，即“设计方案应验证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经评审通过，由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审核批准实施。必要时，应通过试点进行验证。调查监测任务发生变化的，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任务有重大调整的，须重新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变化后，须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核”。

同时，技术方案及规程的调整未能根据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动态调整相关监测内容及指标，一定程度上影响监测成果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作用的发挥。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一是部分质量检查工作及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个别片区草原样地质量检查时间滞后、荒漠化样地（样方）调查数据更新不及时。个别省份质量检查工作卡缺失、缺少评分结果和扣分原因等关键信息，个别样地质量检查评定结果有误，个别省份质量检查总结报告内容不完整、报告数据前后不一致，影响质量事故响应机制及追溯机制的落实。二是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也有待提升。预警监测卫片季度推送工作为2023年度新增重点工作，但未设置相关绩效指标。图斑质量和样地调查合格率，仅简单统计全国不合格数量占总量的比值，未分片区、

分省考核质量合格率，质量考核不够合理。同时，林草资源综合监测评价能力、资源监管能力等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有所增强，可考核性不足。三是未制定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目前沿用2012年印发的《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规字〔2012〕180号）。

（三）服务生态文明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在支撑美丽中国建设进程监测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建设方面，反映林草资源“生态底色”的监测评价指标较少；在支撑落实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及动态监测作用发挥还不够；在支撑国家双碳战略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国际履约方面，草地湿地碳库计量数据实地调查采集不足；在监测成果的社会公众共享方面还有待提升。

（四）协同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各规划院存在监测工作内部运行配合不足问题。林草基层监测队伍保障方面，未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和人才培养机制，人员不够稳定。信息化保障方面，业务支撑系统遥感判读时容易出现卡顿。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方案论证，提高技术方案的科学性。规范监测体系制度文件的制定流程和程序，强化项目技术方案论证。持续优化调查监测技术方案及规程，完善国家级样地质量检查抽样方法，充分考虑各省份生态系统、自然地理分布格局的差异，科学确定各省林、草、湿、荒样地检查的数量。同时，应根据新时代

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动态调整相关监测内容及指标，以提高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结果的可用性。

（二）强化质量管控，提升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成果质量管理办法，执行成果质量奖惩机制、质量事故响应和追溯机制，严格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二是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制定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强化项目过程控制，提高采购及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三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修改现有质量指标合格率的计算规则，提高质量考核有效性；参考历史执行情况，量化效益指标值，提高效益指标可考核性。

（三）优化监测内容和指标，更好发挥监测成果效益。支撑美丽中国建设进程监测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建设方面，研究增加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调查内容和指标因子，特别是林草资源“生态底色”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支撑落实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进一步加强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及动态监测，跟踪各类生态产品动态变化情况，以推动实现生态监测、价值核算、价值实现应用等集成管理。支撑国家双碳战略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国际履约方面，在样地调查中加强林地草地湿地碳库计量数据采集，增加部分实地调查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依法及时公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推进监测成果数据开放共享，满足社会公众的广泛需求。

（四）完善长效化保障机制，不断优化综合监测体系。按照

分级负责、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加强对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推进。强化直属院相关处室的协同配合，加强面向省级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并要求地方分级分类开展技术培训，切实提高调查队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强化信息化保障，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研究。适度扩大新技术试点，升级完善综合监测技术路径，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国家—省—市—县”联动的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体系，提升国家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撑。